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已在会前向我们提交了《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有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沟通。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；关联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化定价，符合公司利益；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2、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，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基于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
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宗文龙

方滨兴

岳 成

2018年12月12日